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3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建议, 以便纳入
2015年—2016年版

为与联合国建议书保持一致而对《技术细则》第1部分的修订草案

(由秘书提交)

摘 要

本份工作文件包含对技术细则第 1 部分的修订草案, 以反映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2012 年 12 月 14 日, 日内瓦)。这也反映出 DGP-WG13(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 蒙特利尔)商定的修订。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工作文件中的修订草案。

第 1 部分

概论

.....

第 2 章

对航空器上危险物品的限制

.....

2.3 危险物品的邮寄运输

.....

2.3.2 以下危险物品可作为邮件进行航空运输，但须受国家有关当局的规定和本细则有关这些物品的规定的限制：

- a) 2；6.3.1.4 所规定的病原标本，但它们必须按照 2；6.3.2.3.6 的要求加以分类、包装和加标记；
- b) 仅划入 B 类 (UN 3373) 并按照包装说明 650 的要求包装的感染性物质和用作 UN 3373 冷冻剂的固体二氧化碳 (干冰)；和

联合国规章范本，ST/SG/AC.10/40/Add.1，第1.1.1.6段。

1；2.3.2 c) 已经在DGP-WP/13 (见DGP/24-WP/3第3.2.1 a) 段) 后，根据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No. SSR-6和万国邮联 (UPU) 要求进行的审查进行了修改。对1;6.1.5的参考已被替换成参考“仅 UN 2910和2911”，并增加了第二句话。修改的/新的文字被突出显示。

- c) [置于例外包装件中]的放射性活度未超过第 2 部分第 7 章表 ~~2-152-14~~ 中所列活度 1/10，且不符合除第 7 类外的类别定义和标准，或第 2 部分所界定的项别的放射性物质 [(仅 UN 2910 和 2911)]。这些材料不符合定义和除第 7 类外的分类标准，~~或第 2 部分所规定的项别~~ [该包装件上必须标明] 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名称，必须在包装件上标记“放射性物质 —— 数量在邮寄运输的允许范围之内”，且必须粘贴放射性物质、例外包装件标签 (图 5-31)]；

.....

联合国规章范本，ST/SG/AC.10/40/Add.1，第1.1.1.9段。

与特殊规定A69之间的可能冲突及这段文字所放位置有待讨论。

DGP/24-WP/3 (见第3.2.1.1 b) 段)

[2.6 含有危险物品的灯具

下列灯具不受本细则约束，条件是它们不含有放射性物质且所含汞不超过特殊规定 A69 所规定的量：

- a) 直接从个人和家庭收集的，运输至收集或回收设施的灯具；
- b) 每一件含有危险物品不超过 1 克，且包装后每个包装件的危险物品含量不超过 30 克的灯具，条件是：
 - 1) 灯具经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注：为此目的而适用 ISO9001：2008 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
 - 2) 每一件灯具要么单独包装在内包装内，并用隔板分开，要么周围塞满用于保护灯具的缓冲材料并装进符合 4；1.1 的一般规定且能够通过 1.2 米高度的跌落测试的硬质外壳包装内。
- c) 从收集或回收设施运输的，用过的、损坏的或有缺陷的灯具，每一件含有危险物品不超过 1 克且每一个包装件内的危险物品不超过 30 克。

灯具必须包装进硬质外壳包装内，这些包装足以在符合 4；1.1 一般规定的正常运输条件下防止内装物泄露，并且能够通过不低于 1.2 米高度的跌落测试。

注：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灯具，见 2;7.2.2.2 b)，含有项别 2.2 气体的灯泡，见 2;2.2.3 d)。]

第 3 章

说明

本章部分内容受国家差异条款 BE 1 的影响；见表 A-1

3.1 定义

.....

联合国规章范本，ST/SG/AC.10/40/Add.1，第1.2章
DGP/24-WP/3 (见第3.2.1段)

批准 对运输第 7 类放射性物质而言：

多方批准 始发国相关主管当局对设计或运输 (酌情) 的批准以及当托运货物途经或进入任何其他国家时该国主管当局给予的批准。

单方批准 系指只要求始发国主管当局对设计给予的批准。

.....

DGP/24-WP/3 (见第3.2.7段)

气瓶捆包 气瓶的组合物，这些气瓶被捆绑在一起，用导管相连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运输。(见联合国建议书第1.2章)。不允许航空运输。

.....

联合国规章范本，ST/SG/AC.10/40/Add.1，第1.2章
DGP/24-WP/3 (见第3.2.1段)

密闭控制系统 对运输第7类放射性物质而言，系指由设计者规定并由主管当局同意的旨在保证临界安全的裂变物质与包装部件的组合物。

.....

容器系统 对运输第7类放射性物质而言，系指由设计者规定的旨在运输过程中盛装放射性物质的包装部件的组合物。

.....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包装件、合成包装件或货运集装箱的临界安全指数 (CSI) 对运输第7类放射性物质而言，系指用于控制盛装易裂变材料的包装件、合成包装件或货运集装箱的积聚的一个数字。

.....

设计 对运输第7类放射性物质而言，对 2; 7.2.3.5.1 f) 下被列为例外的裂变材料、特殊形式的放射性物质、低弥散性放射性物质、包装件或包装所做的能使这些物品被充分识别的描述。该描述可包括规格、工程图纸、证明符合监管要求的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

独家使用 对运输第7类放射性物质而言，系指单个托运人独自使用一架航空器或一个大型货运集装箱。其所有初始、中途中途和最后的装卸和运输活动均在托运人或收货人的指导下进行 (如果本细则有此要求)。

.....

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货运集装箱一词的定义在2; 7.1.3中进行了重复。
建议将本部分的定义替换成如下文所示的那样对2; 7.1.3的交叉参考。

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货运集装箱 系指为方便包装货物运输而设计的运输设备。以一种或多种方式

~~运输时，中途不再装货，具有永久的封闭性，其坚固程度足以保证重复使用，它必须装配方便搬运的附件，在航空器间的转运以及转换运输方式时尤为必要。小型货运集装箱是指任何外围总尺寸小于 1.5 m，或内容积不超过 3 m³ 的货运集装箱。所有其他货运集装箱均视为大型货运集装箱。在运输第 7 类物质时，可将货运集装箱作为包装使用。见 2；7.1.3。~~

.....

联合国规章范本，ST/SG/AC.10/40/Add.1，第1.2章
DGP/24-WP/3 (见第 3.2.1.1 d) 段)

~~[大型补救包装 (见联合国建议书第1.2章)。不允许航空运输使用。一种用于放置受损、残破或发生泄露的危险物品包装件，或已经溢出或漏出的危险物品的特别包装，该包装：~~

- ~~a) 进行了便于机械操作的设计；和~~
- ~~b) 净质量超过 400 千克或容量超过 450 升，但体积不超过 3 立方米。]~~

.....

联合国规章范本，ST/SG/AC.10/40/Add.1，第1.2章
DGP/24-WP/3 (见第3.2.1段)

~~用于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管理系统 一套用于制定政策和目标，并能使目标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得以实现相互关联或相关作用的要素 (系统)。~~

.....

~~**最大正常工作压力** 对运输第 7 类放射性物质而言，系指温度和太阳辐射条件相当于运输过程中不通风、没有辅助系统进行外部冷却或没有操纵控制系统的环境条件下，容器系统内在一年期间所产生的高出平均海平面大气压的最高压力。~~

.....

DGP/24-WP/2 (见第3.2.6段):

~~**净数量** 以下二者中任意一项：~~

- ~~a) 除任何包装材料的质量或体积外，包装件内所装危险物品的质量或体积；或~~
- ~~b) 一件未包装的危险物品 (如 UN 3166) 的质量。~~

~~对于本定义而言，“危险物品”是指按表 3-1 内运输专用名称描述的物质或物品，例如“灭火器”，其净数量系指灭火器的质量。对于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物品或装在设备中的物品，净数量系指~~

物品的净质量，例如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其净数量系指包装件内锂离子电池的净质量。

.....

联合国规章范本，ST/SG/AC.10/40/Add.1，第1.2章
DGP/24-WP/3 (见第3.2.1段)

中子辐射探测器 一个探测中子辐射的装置。在这种装置中，气体可被置于密封的电子管转换器中，该转换器将中子辐射转换成可以测量的电信号。

辐射探测系统 一个将辐射探测器作为部件的装置。

辐射水平 对运输第7类放射性物质而言，系指用毫西沃特/小时或毫西弗/小时表示的相应剂量率。

放射性内装物 对运输第7类放射性物质而言，系指包装内连同任何被污染或被活化的固体、液体和气体在内的放射性物质。

.....

DGP/24-WP/3 (见第3.2.6段)

供应品 a) 用于消费的供应品；和 b) 要带走的供应品。

用于消费的供应品 无论出售与否都供航空器上的旅客和机组人员消费的物品，以及航空器的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物品，包括燃油和润滑剂。

要带走的供应品 向航空器的旅客和机组人员销售以便带下飞机的物品。

凡是符合危险物品的分类并按照第1部分 2.2.2、第1部分 2.2.3 或第1部分 2.2.4 的规定运输的物品，皆视为“货物”。

.....

联合国规章范本，ST/SG/AC.10/40/Add.1，第1.2章
DGP/24-WP/3 (见第3.2.1段)

包装件、合成包装件或货运集装箱的运输指数 (TI) 对运输第7类放射性物质而言，系指用于控制辐照的一个数字。

途经或进入 对运输第7类放射性物质而言，系指托运货物途经或进入有关国家，但明确排除托运货物空运“飞越”有关国家，条件是不计划在该国停留。

第 4 章

培训

本章部分内容受如下国家差异条款的影响：AE 2、BR 7、CA 18、HK 1；见表 A-1

.....

DGP/24-WP/3 (见第3.2.6段)

4.1.1 危险物品初训和复训的培训计划必须由如下人员和机构，或代表他们，制定和实施：

- a) 危险物品的托运人，包括包装人和承担托运人责任的个人或组织；
- b) 运营人；
- c) 代表运营人从事货物~~、~~或邮件或供应品的接收、搬运、装卸、转运或其他处理工作的地面服务代理机构；
- d) 驻地在机场，代表运营人从事客运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机构；
- e) 驻地不在机场，代表运营人办理旅客乘机手续的代理机构；
- f) 货运代理人；
- g) 对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和/或货物~~、~~或邮件或供应品进行安全检查的机构；和
- h)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

.....

4.2 培训课程

.....

DGP/24-WP/2 (见第3.2.2段和第3.2.4段)

表 1-4 培训课程内容

关于危险物品航空运输， 至少应熟悉的方面	托运人 和包装人		货运代理人			运营人和 地面服务代理机构					保安 人员	
	<u>人员类别</u>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基本原理	×	×	×	×	×	×	×	×	×	×	×	×
限制条款	×		×	×	×	×	×	×	×	×	×	×
对托运人的一般要求	×		×			×						
分类	×	×	×			×						×
危险物品表	×	×	×			×				×		
包装要求	×	×	×			×						
标签与标记	×	×	×	×	×	×	×	×	×	×	×	×
危险物品运输文件 及其他有关文件	×		×	×		×	×					
收运程序						×						
对未申报危险物品的识别	×	×	×	×	×	×	×	×	×	×	×	×
储存及装载程序					×	×		×		×		
驾驶员通知单						×		×		×		
对旅客及机组成员的规定	×	×	×	×	×	×	×	×	×	×	×	×
紧急程序	×	×	×	×	×	×	×	×	×	×	×	×

说明类别

- 1 — 托运人及承担托运人责任的人
- 2 — 包装人
- 3 — 从事危险物品收运工作的货运代理人员工
- 4 — 从事货物或邮件 (非危险物品) 收运工作的货运代理人员工
- 5 — 从事货物或邮件的搬运、储存和装载工作的货运代理人员工
- 6 — 收运危险物品的运营人和地面服务代理机构的员工
- 7 — 收货物或邮件 (非危险物品) 的运营人和地面服务代理机构员工
- 8 — 从事货物或邮件和行李搬运、储存和装载工作的运营人和地面服务代理机构员工
- 9 — 旅客服务人员

DGP/24-WP/3 (见第3.2.3段)

10 — 飞行机组成员、装卸工和配载人员和飞行运行官/飞行签派员

11 — 机组成员 (飞行机组除外)

DGP/24-WP/3 (见第3.2.6段)

12 — 从事对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和货物或邮件安检工作的保安人员，例如安检人员及其督导者和参予执行保安程序的任何员工

DGP/24-WP/2 (见第3.2.2段和第3.2.4段)

表 1-5 不从事危险物品货物或邮件运输的运营人的培训课程内容

内容	人员类别				
	7 13	814	915	4 016	4 17
基本原理	X	X	X	X	X
限制条款	X	X	X	X	X
标签与标记	X	X	X	X	X
危险物品运输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X				
对未申报危险物品的识别	X	X	X	X	X
对旅客及机组成员的规定	X	X	X	X	X
紧急程序	X	X	X	X	X

说明类别

~~7~~13 — 收运货物或邮件 (非危险物品) 的运营人和地面服务代理机构员工

814 — 从事货物或邮件 (非危险物品) 和行李搬运、储存和装载工作的运营人和地面服务代理机构员工

915 — 旅客服务人员

DGP/24-WP/3 (见第 3.2.3段)

~~4~~016 — 飞行机组成员、装卸工、~~和~~配载人员~~和~~飞行运行官/飞行签派员。

~~4~~17 — 机组成员 (飞行机组成员除外)

注 1: 根据人员的职责, 培训课程可与表 1-4 和表 1-5 中包括的内容有所不同。例如, 有关分类的内容, 参与执行保安程序的员工 (例如安检人员及其督导者) 只需接受关于危险物品的一般特性的培训。

注 2: 表 1-4 和表 1-5 所列各类人员并不完全。航空业雇用或与航空业相联系的人员, 例如在客货预订中心的人员及工程和维修人员, 除非以表 1-4 或表 1-5 所列身份工作, 否则应按 4.2 对其提供危险物品方面的培训。

4.2.8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员工必须受过与其职责相符的培训。各类人员应熟悉的主题事项列于表 1-6。

表 1-6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员工培训课程内容

关于危险物品航空运输 至少应熟悉的方面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		
	人员类别		
	A	B	C
基本原理	×	×	×
限制条款	×	×	×
对托运人的一般要求	×		
分类	×		
危险物品表	×		
包装要求	×		
标签与标记	×	×	×
危险物品运输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	
1;2.3.2 列出的危险物品的收运程序	×		
对未申报危险物品的识别	×	×	×
存储和装载程序			×
关于旅客和机组成员的规定	×	×	×
紧急程序	×	×	×

说明类别

- A — 从事危险物品邮件收运工作的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员工
- B — 从事邮件 (非危险物品) 处理工作的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员工
- C — 从事邮件操作、存储和装载工作的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员工

注：关于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员工培训内容的指导载于 S-1;3。

.....

第 6 章

关于第 7 类放射性物质的一般规定

6.1 范围和应用

6.1.1 本细则规定了旨在把与放射性物质运输有关的人员、财产和环境受到的辐射危害、临界危害和热危害控制在可接受水平的安全标准。本细则以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2009/2012 年版),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 No. FSS-R-64](#), 国际原子能机构, 维也纳 (2009/2012 年) 为基础。说明材料载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咨询资料》(2005 年版),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 No. TS-G-1.1 \(Rev. 42\)](#), 国际原子能机构, 维也纳 (2008/2012 年)。对产生辐射危险的设施和活动负有责任的人或组织必须对安全承担主要责任。

6.1.2 本细则的宗旨是规定在运输放射性物质时为确保安全和保护人员、财产和环境免受辐射影响而必须满足的要求。此防护可以通过下述要求来实现:

- a) 密封放射性内装物;
- b) 控制外部辐射水平;
- c) 防止临界状态; 和
- d) 防止由热引起的损害。

为满足上述要求, 首先按等级规定包装件和航空器内装物的限值, 并根据放射性内装物的危害情况, 规定适用于包装件设计的性能标准。其次是对包装件的设计和~~操作~~以及包装的维护规定[要求条件](#), 包括考虑放射性内装物的性质。最后要求实施行政管理, 包括必要时由主管当局批准。

6.1.3 本细则适用于放射性物质的航空运输, 包括伴随使用放射性物质的运输。运输包括与放射性物质搬运有关的和搬运中所涉的所有作业和条件; 这些作业包括包装的设计、制造、维护和修理, 以及放射性物质和包装件的准备、托运、装载、运输 (包括中途贮存)、卸载和最终目的地的接收。本细则对性能标准采用了分级的办法, 将严重性分为三大等级:

- a) 例行运输条件 (无事故征候);
- b) 正常运输条件 (小事故); 和
- c) 事故运输条件。

6.1.4 本细则不适用于[下列各项](#):

- a) 为诊断或治疗而植入或注入人体或活动物体内的放射性物质;

注: 联合国规章范本中并未出现下列突出显示的文字。

- b) 因为意外地或故意地吸入放射性物质或受放射性物质污染而将要为医疗目的被运输的人员体内或身上的放射性物质，[这需考虑到经运营人批准对其他旅客和机组采取的必要辐射保护措施]；

≠ 注：指导材料载于 <http://www.icao.int/safety/DangerousGoods/Pages/Guidance-Material.aspx> 。

- c) 已获得审管部门批准并已售予最终用户的消费品中的放射性物质；
- d) 含天然存在的放射性核素的天然物质和矿石 (可能已经过处理)，在其天然状态下，或仅做过非提取放射性核素目的之加工，并不准备为使用这些放射性核素而对之进行加工，且这类物质的活度浓度不超过表 2-12 中 2;7.2.2.4 (b) 规定数值的 10 倍或按照 2; 7.2.2.2 a) 和 2; 7.2.2.3 至 7.2.2.6 计算的数值的 10 倍。~~对于含天然存在的未处于长期平衡状态的放射性核素的天然物质和矿石，其活度浓度计算必须按照 2; 7.2.2.4 进行。~~
- e) 任何表面存在放射性物质的非放射性固态物品，质量不超过 2; 7.1 中“污染”定义规定的限度。

6.1.5 例外包装件运输的具体规定

6.1.5.1 2; 7.2.4.1.1 中规定的可能装有限制数量放射性物质、仪器、制品和空包装件的例外包装件仅须遵守第 5 至第 7 部分的下列规定：

联合国规章范本，ST/SG/AC.10/40/Add.1，第1.5章
DGP/24-WP/3 (见第3.2.1.1 c) 段)

- ~~a) 在第 5 部分 1.1.i)、第 5 部分 1.2.4、第 5 部分 1.4、第 5 部分 1.6.3、第 5 部分 1.7、第 5 部分 2.2、第 5 部分 2.3、第 5 部分 2.4.2、第 5 部分 3.2.12 e)、第 5 部分 3.3、第 5 部分 3.4、第 5 部分 4.4、第 7 部分 2.5、第 7 部分 3.2.2 和第 7 部分 4.4 中列出的适用规定；~~
- [a] 5;1.1 (适用时)，5;1.2.2.2、5;1.2.4、5;1.4、5;1.6.3、5;2.2、5;2.4.2、5;3.2.12 e)、5;3.3、5;4.4、7;1.6、7;2.5、第 4 部分;1.1.13;7;2.9.3.1、7;3.2.1、7;3.2.4、7;4.4 和 7;4.5 中所述的适用规定；和]
- b) 6;7.3中规定的对例外包装件的要求；~~和~~

放射性物质具有其他特性，必须根据特殊规定 A130 或 A194 被列入第 7 类以外类别的情况除外，在此情况下，除了与主要类别或项别相关的规定外，只有上文 a) 和 b)中所列的相关规定适用。

- ~~e) 若例外包装件装有易裂变材料，则必须适用 2;7.2.3.5 规定的易裂变材料的一项例外，且 6; 7.6.2 的要求必须得到满足。~~

6.1.5.2 例外包装件必须遵守本细则所有其它部分的相关规定。若例外包装件含有易裂变材料，则必须适用 2；7.2.3.5 规定的例外易裂变材料中的一项，且必须满足 7；2.9.4.3 的要求。

6.2 辐射防护计划

6.2.1 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必须遵守辐射防护计划，该计划必须做出系统性安排，充分考虑到各项辐射防护措施。

联合国规章范本，ST/SG/AC.10/40/Add.1，第1.5章

DGP/24-WP/3 (见第3.2.1.1 e) 段)

为与联合国的文本保持一致，除了对规章范本第18修订版的修改外，这里还提出了一些其它修改意见。这些额外的修改以黄色突出显示。联合国对第18修订版的修改也是编辑性的。

6.2.2 人员受辐射的剂量必须低于相关的剂量限值。当个人受辐射的剂量在剂量限制范围内时，必须实现最优化的防护与安全，将个人剂量的大小、接触辐射的人数，和发生辐射的可能性，保持在能够做到的最低水平，同时虑及各方面的经济和社会因素，人员受辐射的剂量必须低于相关的剂量限值。必须采取分层次、有系统的做法，并应考虑及运输与其他活动之间的联系。

联合国规章范本，ST/SG/AC.10/40/Add.1，第1.5章

DGP/24-WP/3 (见本报告第3.2.1段)

6.2.3 该计划中要求采取的措施，其性质和范围必须与发生放射性辐照的程度和可能性关联起来。计划必须包括 6.2.2、6.2.4 至 6.2.7、7;2.9.1.1 和 7;2.9.1.2 中的各项要求。该计划的各项文件，必须能应要求提供给有关主管当局检查。

6.2.4 就运输活动所产生的职业辐照而言，如果评估的有效剂量是如下两者中的任意一项：

- a) 一年中很可能处于 1 至 6 mSv 之间时，则必须通过工作场所监测或个人监测方式进行剂量评估活动；或和
- b) 一年中很可能超过 6 mSv 时，则必须进行个人监测。

在进行个人监测或工作场所监测时，必须保存适当的记录。

注：就运输活动所产生的职业辐照而言，如果评估的有效剂量在一年中几乎不可能超过 1 mSv，则不必要求采取特殊的工作方式、进行详细监测、制定剂量评估计划或保存个人记录。

6.2.5 在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家和/或国际组织制定的应急规定，以保护人员、财产和环境。关于这方面规定的相关准则载于“放射性物质运输事故应急规划和准备”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 No. TS-G-1.2 (ST-3)，国际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02年))。

6.2.6 应急程序必须虑及在发生事故情况下由于托运货物内装物和环境之间发生反应而可能形成的其它危险物质。

6.2.7 工作人员必须受过关于所涉辐射危险和须遵守的预防措施的适当培训，以确保限制其辐照和可能受其活动影响的其他人员的受照量。

6.3 质量保证管理体系

~~必须为各种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低弥散放射性物质和包装件，对其设计、制造、试验、文件、使用、维护和检查，以及为运输作业和途中贮存作业，制订和实施质量保证方案，方案的制定，必须以主管当局接受的国际的、本国的或其他标准为基础，以保证这些方案符合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必须向主管当局呈交证书，证明完全符合设计规格。制造商、发货人或用户必须在制造和使用过程中随时准备为主管当局的检查提供方便，并向任何公认的主管当局证明：~~

- ~~a) 使用的制造方法和材料符合经批准的设计规格；和~~
- ~~b) 对所有包装进行定期检查，如有必要，加以修理并保持其良好状态，使之在重复使用后，仍继续符合所有的相关要求和规格。~~

必须为 1；6.1.3 中所确定的、本细则范围内的各种活动建立和实施以主管当局接受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其他标准为基础的管理体系，以保证符合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必须向主管当局呈交证书，证明完全符合设计规格。制造商、发货人或用户必须随时准备：

- a) 为制造和使用过程中开展的检查提供方便；和
- b) 向主管当局证明符合本细则。

如需要主管当局给予批准，这种批准必须考虑到质量保证方案这种批准必须考虑到管理体系，并视该体系的力度而定。

6.4 特殊安排

6.4.1 特殊安排系指得到主管当局批准的那些规定，可以根据这些规定运输未能满足本细则中适用于放射性物质的所有要求的托运货物。

6.4.2 难以符合适用于第 7 类放射性物质的任何规定的托运货物，除非做出特殊安排，否则不得运输。如主管当局确信，本细则有关第 7 类放射性物质的规定难以具体实施，而且本细则所规定的必要安全标准业已通过替代手段得到证明，则主管当局可以批准单件托运货物或计划的一系列多件托运货物的特殊安排运输作业。运输的总体安全水平必须至少相当于满足所有适用要求时所具有的安全水平。对于此类托运货物的国际运输，必须经多方批准。

6.5 具有其他危险性的放射性物质

6.5.1 除了放射性和易裂变性以外，包装件内装物的任何次要危险性，例如爆炸性、易燃性、火灾性、化学毒性和腐蚀性，在对其进行记录备案、包装、贴标签、加标注、挂牌、储存、隔离和运输时，都必须考虑在内，以符合本细则对所有相关的危险物品规定。

6.6 违规

如果发生一起违反本细则对辐射水平或污染所规定的任何限制的情况：

a) 必须酌情由下列方面向运输中所涉及的、可能受到影响的托运人、收货人、运营人及任何组织通报违规情况：

ai) 如果在运输中发现违规情况，由运营人通报；或

bij) 如果在收货时发现违规情况，由收货人通报；

eb) 运营人、托运人或收货人必须：

i) 立即采取措施减轻违规的后果；

ii) 调查违规及其原因、情况和后果；

iii) 采取适当行动弥补导致违规的原因及情况，防止导致违规的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和

iv) 将违规的原因及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纠正或预防行动通知有关主管当局；和

ec) 必须尽快将违规情况分别通知托运人和有关主管当局，如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辐照问题的紧急情况，则须立即通知。

.....